

馬政書

門生 劉那謹 王好善 編輯

寄養馬惟迨地有之最為民累寶坻地卑濕尤不宜馬死者接踵而里胥索賄繁累殊極先生汰去醫獸二十六名使不得侵漁又設法申復七頃二十畝之額馬房地上皆考訂之而厘其積弊其用心亦甚勤矣輯馬政書

增口養馬公移

為地勞馬損民困已極懇申以救殘生事據本

縣志

縣三十里老人張廷璽等告稱查得先年民灶地每馬一匹編地七頃二十畝如遇倒失追賠民不堪累後被灶民于登利等告赴

鹽院除去灶地七百餘頃民地增數增馬近年以來棗橫水為災槩縣地勢最低環水淹沒經年不退一邑疲民逃竄多半馬食泥草多生疾病如萬曆十五陸年倒死數百民甘受比何曾盡完今春盡地多水占民思難聊本月初八九日慈恩等里馬頭單忍高崔應登等各寫狀繫在馬頭將馬五十一匹拴在四城週圍對上逃在

去訖今蒙着璽等查拘貼戶領馬緣貼丁係小
戶逃流乞食豈堪養馬又查空戶張兔子等已
逃去七十一名見在馬匹無草可食發來者何
人承領懶乞查申早賜調兌停發人馬各得逃
生等情據此案查本縣額編寄養馬一千四十
三匹先年有民灶地七千四百五十一頃每匹
編地七頃二十畝後蒙

鹽院甘 批准灶戶于登利等告除灶地七百
一十六頃應除馬一百匹彼時年豐未經申減
將馬加入民地萬曆十三年蒙

卷之八

欽差密雲兵備右叅政郭 案驗為懶乞

天恩俯念疲累地方量減寄養馬匹以蘇民困
以一馬政事蒙

欽差總理印馬屯田御史周 案驗奉

都察院一千九百二十二號勘劄准兵部咨該
本部題

准本縣寄養馬匹無容加減等因到縣遵行在卷本
年六月內又蒙

太僕寺信牌略陳寄養馬政切務以資兵計以
舒民困事仰縣官吏即將養人戶查照舊例

多富者編為馬頭次者為貼戶將審編過馬頭
造冊送寺查考遵該本縣陞任知縣管應鳳查
得本縣除灶地七百一十六項并成荒民地陸
十三項六十五畝外見在民地六千七百八十
五項七十八畝每馬一匹編地六頃五十畝共
馬一千四十三匹如式造冊申送去乞今據前
情隨該本縣知縣未查勘得本縣地勢極窪
先年雨水調勻軍民稍過近年以來災潦頻仍
民多逃竄有一人包數人之差拾畝代百畝之
稅如萬曆十五年十六年蕭變正長山亦驟泛
柴縣地方無尺寸涇水之處無百畝存身之地
城中如海傾頽墻房壓傷無數貧民扶老携幼
露地而眠火烟斷絕聞者傷心視者墮淚本縣
目擊為難無法整救水勢稍退馬食泥草致多
病死追賠買補鬻男賣女苦不忍言即今春盡
一縣地土多半未乾致民疲極將馬拴繫流離
處方及詢給空戶領養一百七十七戶逃去七
十一名急救為難當求援濟之踏本縣近年無
論民灶地土每馬一匹編地七項二十畝年尚
豐足今已大荒每匹止存六頃五十畝見在馬

戶逃將百數目擊艱險無計調停除將逃民遺
馬責令各里長暫養招撫外但馬之額數係題
准定例不敢請減今查馬頭雖載一千四十三匹每
年見在者不過八九百合無將見在民地六千
七百八十五頃七十八畝俯從照舊每馬一匹
編地七頃二十畝計該馬致百四十二匹以俟
發養如所發過多將原灶地照舊補數即口民
貧原情可憫乞賜將見在馬匹多賜調兌應降
馬匹俯准停發庶民免流離馬免餓死寬一分
則民受一分之賜矣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

為此今備前由另具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申免馬戶贖銀公移

為馬政事陸續蒙

欽差太僕寺少卿謝批據本縣申詳馬戶紀逢春
等招由俱依擬發落取庫收速追大馬解烙等
蒙此遵該本縣知縣索到任清理未完查得
本縣未完倒死變賣例應買補馬陸拾肆匹拖
欠紙贖馬價馬戶紀逢春等並該吏劉宗堯共
九十四名在卷緣由地方連年災害饑饉薦臻
殘黎救死不贍以致無能完納案候間今蒙

本寺行府開催前事遵依行拘拖欠馬價紙贖馬戶紀逢春等到官責令即時完納據各執稱連年水澇顆粒無收剝食樹皮度日屬望今歲收成上納不料五月六月又遭澇沱大雨將未收熟麥盡數漂沉方長田苗連根衝起即欲賣男鬻女完官何人承買憫恩申請免追急救良命等情據難准信併拘各該里老隣佑陳琚到官逐一再四查審得紀逢春等六十一名稍有產業可變史孟春鄭朝奉劉天保劉五十單忍高丁贊鄒應元崔自然龐偉劉西十一名陸續

卷之六

五

病故張守德殷秉和梅得盈張旻張杲傅良相刑恭王丑狗王好登九名貧極逃亡楊東哥魯六兒張宗美趙承聘李一桂薛黑哥劉廷元張六兒劉宗堯九名家產罄盡為照本縣地勢最低連遭水澇十四年蒙勘奏被災九分十五年被災八分今年蒙勘雖被災九分捌厘各馬戶納贖買馬俱該出自地土今既連歲無收實無措處若候豐年追納積案終無了期具由請詳間閏六月初九日蒙

欽差密雲兵備右叅政郭 業驗為欽奉

聖旨事蒙

欽差巡撫都御史寒 案驗准戶部咨前事內開議

題減派

御馬倉草料及蠲免萬曆十三年以前拖欠錢糧奉
聖旨上天災警民困委當軫恤這新增草料着該衙
門查過贏餘准免派徵拖欠帶徵錢糧依擬蠲
免其重大災傷去處金花漕折積欠難完的亦
准酌量查豁以蘇疲困之民欽此欽遵備案行
縣查得寄養馬匹額不可缺即逢

恩赦理難請免稍有產業者著令上緊買補其病故

卷之六

六

逃亡及產業盡絕者無憑拘捕本縣另行設法
召買務足前額至于紙贖一節正係拖欠錢糧
之數於例相符似應免追又查

大明律內一款以贓入罪犯人身死勿追今史孟春
等所犯非贓則其罪更輕乃身死而又拘囚其
家屬非罪人不孥之意也又問刑條例一款在
京在逃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
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則
史孟春等監追不止兩月負累或經數年皆應
比例改擬的決者也但紙贖本為急濟而

律例久為虛文遽擬遵行恐涉迂腐已將紀逢春等
嚴行比追完過陸拾壹起共銀一百九兩五分
隨取庫收粘同原詳申繳外史孟春等二十九
名或軀命以捐而隔世受追賠之苦或產業已
盡而終身無完結之期不獨幽冤抱恨於九泉
含冤無已兼使窮獨久羈於三木粉骨難償即
死矣而終莫能賠即殺之而竟亦何益昔者旣
焚而不問馬惟恐以物類傷人道之生今也馬
死而重累人是乃以生人償死馬之命况連遭
災被戶戶饑疲現值

赦文人人望免

聖明在宥願令匹夫匹婦均霑堯舜之仁

恩詔既頒忍使窮邑窮民獨隔臯夔之澤為此今備
前由另具書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查夫馬房土地

本縣馬房官地宦官勲戚視為利藪頭人等
倚勢作威侵耕佔奪其弊無窮皆由疆界不明
而豪強易肆也本縣先遣佐貳等官大明縱後
親加勘實畫圖貼設極為詳備雖有豪強不為

復肆矣

駒子馬房圖樣庄村



南 苑馬橋 李子沽 養馬頭

王伏金庄 東老鴉口 劉家橋 雲鴉

西 南河 新庄 南排 西排 東洋

東至強牛窩潮河

西至南北排民地

南至李子沽苑洪橋潮河

北至天柱北高馬房草場邊界

御馬監駒子馬房牧馬草場地一處

清查丈量過地二千二百四十九頃十九畝

駒子馬房草場清查過地一千二百四十九頃十九畝

原額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五厘

查出地一百一十七頃四十二畝六分五厘

見在牧馬草場地二千三十八頃二十八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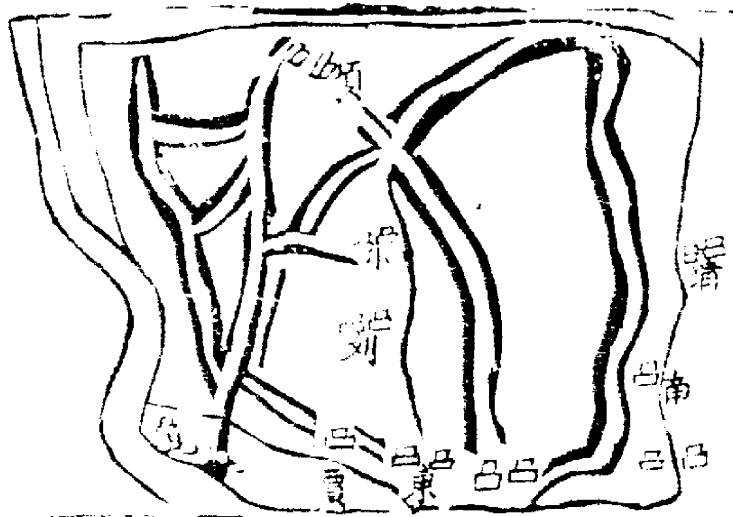
本監徵收子粒地一百三十四頃四十五畝

軍民自首地七十六頃四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八二十七戶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五十六座



天柱馬房五圖樣至內庄村

西蒲窪 南河淤 西河淤

南頓丘

北乾橋 東河淤 賈家庄 白記廠

中小頓丘 劉家庄

東至保家營大河 西至蒲窪

南至金家庄北東草場邊界 北至乾橋

御馬監天柱馬房草場一處清查

丈量過地二百四十二頃二十七畝

清查丈董

天柱馬房清查丈董過迷失草場一處地名頓丘地二百四十二頃二十七畝

原地二百五十三頃三畝

天柱馬房圖樣庄村

東南清溝 北清溝 南新馬頭庄 中帳房閣 西河頭

西等五等 龐家頭 界庄北新寨 黑營 扒頭港 東庄西庄官庄觀臺



東至清溝潮河皇庄邊界

西至北高馬房草場邊界

南至卷馬頭駒子馬房草場邊界

北至黑家堡庄界界處東以地

御馬監天柱馬房草場一處清查

丈量過地二百四十四頃三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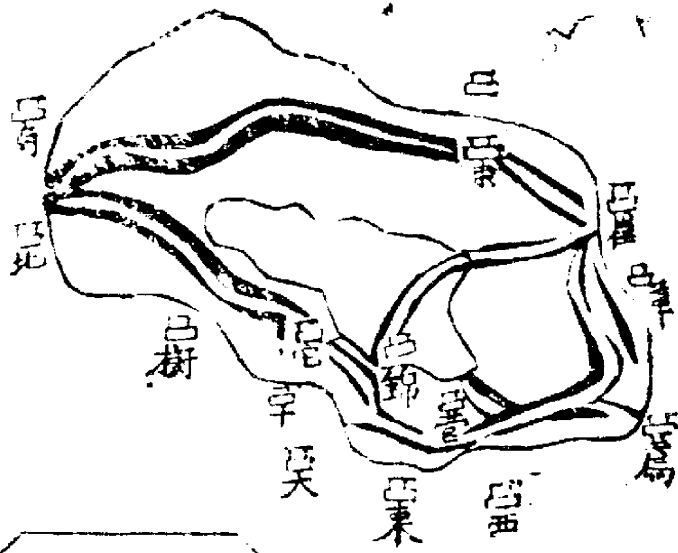
天柱馬房草場清查過地三千一百八十四頃十三畝
 原額地三千二百四十頃 比原額少地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見在牧馬草場地二千九百五十五頃五十一畝
 本監徵收子粒地四十四頃六十四畝
 軍民自備還官地一百八十六頃二十一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人丁六十五戶 占地七十七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八十八座

卷之八

天柱馬房圖樣庄村

東南排北排 南 武南宮 棗行庄
 西 萬窩 草地庄 崔黃口
 北 西綉針口 東綉針口 太屯 十字活樹兜窩頭
 中 錦衣衛草場 駝堤寺 曹家庄

南至王八庄武南宮民地 東至萬窩排民地
 西至萬窩排黃口民地 北至綉針口民地
 御馬監天柱馬房牧馬草場一處清
 查丈量過地五百一十頃零九畝七分



天柱馬房觀音寺草場清查丈量過地五百十頃九十八畝七分
 內有錦衣衛草場地一百五十頃

見在牧馬地三百六十頃九十九畝七分
 牧馬不到荒地二百二頃六十一畝七分

本監徵收子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一百十五頃八十二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四十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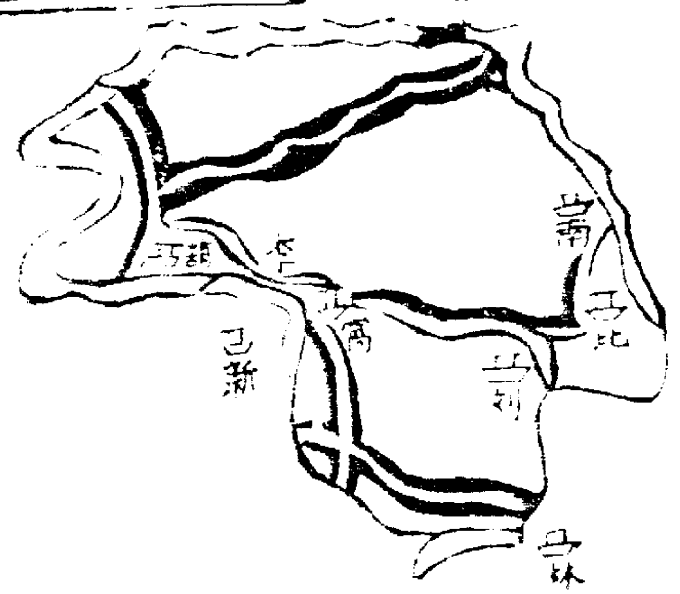
天柱馬房

天柱山馬房圖樣庄村

西南溝 北清溝

北 董高 李家庄 密林庄 新庄 林厓

中 劉愛庄



東皇潮河 西皇清溝 皇庄边界
 南至潮河 北至胡官窩新庄林厓民地
 御馬房山馬房牧馬草場一處清查
 丈量地二千二百三十三畝

湯山馬房草場丈量過地一千二百三十一頃三十六畝

原額地一千二百三十一頃二畝 查出地十六畝

見在牧馬草場地一千一百八十三頃三十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還官地四十七頃七十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二十九戶 占地四十六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三十七座

非土庫

湯山馬房圖樣庄村

東 三百戶營 萬窩

南 豆村 西呂村

北小梁 大梁 安家府 劉家務 新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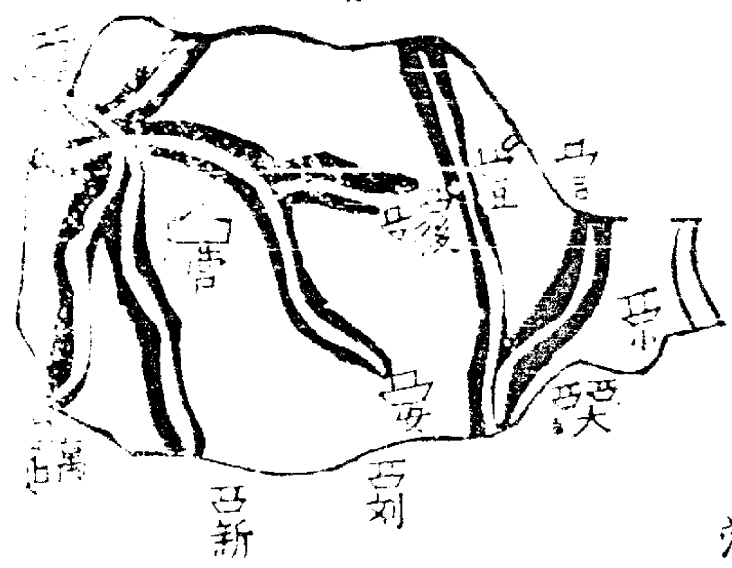
中 後港

西新 東至崔黃口民地 西至呂村民地

南至長城堤民地 北至劉家務民地 和

御馬監湯山馬房牧馬草場一處清

查夫量過地四百三十二頃



湯山馬房草場清查大畧過地四百三十二頃 合原額數

見在牧馬草場地不到地二百三十三頃九十二畝

本監徵收子粒地七十七頃四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出還官地二百二十二頃一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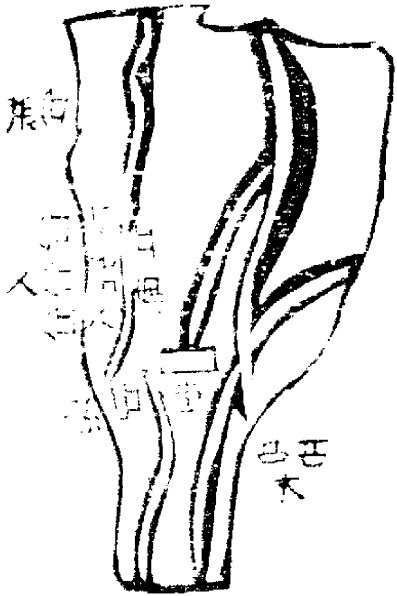
各庄村居住房住人四十四戶 占地一頃三畝

馬營居中立此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三十五座

義河馬房圖樣庄村

東 捕戶 孫家庄 張景高庄
北 穆家務



東支捕戶 西支捕戶是也
南支捕戶在河北穆家務
御馬監義河馬房草場一處清
大畧過地二百三十三頃四十五畝

義河馬房草場清查丈量過地二百五十六頃四十五畝

原領地二百一十七頃六十五畝 多地三十八頃八十畝

本監徵收子粒地四十九頃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三十五頃五十二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人三戶 占地九畝

馬營居中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二十五座

牧馬不到草場地七十二頃八十四畝

卷八

七

義河馬房圖樣庄村

東長亭 魯浩 焦家庄 張家庄 昌家窩

芝蔴窩 張家庄 強牛窩 中趙家舖

西陸各庄 下王哥庄 張思馬庄

南狗家庄 胡葛窩 新庄 杜奉庄 林展口

北劉家庄 曹家庄 王玉 蔡家庄 潘家庄

東至芝蔴窩等庄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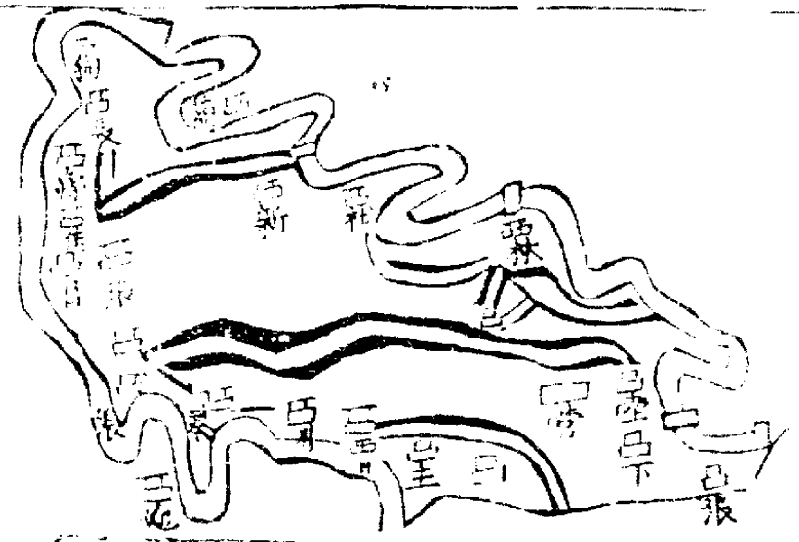
西至張思馬庄下王家庄等庄潮河

南至新庄等庄潮河

北至北馬房草場邊界

御馬監義河馬房牧馬草場一處清查

丈量過地四百八十八頃六分



義河馬房草場丈量過地四千八百四十八頃六十八畝二分

原額地四千九百零八頃 比原額少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

見在牧馬草場地四千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一畝三分

本監徵收子粒地五十二頃五十一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一百三頃十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人共二百十九戶 占地三頃六十七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六十五座

金麥甸馬房圖樣庄材

東 公道沽 白堡 牌兒套 馮家庄

南 李家庄 龍窩 蔡家庄 安子庄 騙馬營

北 韓官營 曹家庄 王全 新庄 南河

西 庄城 中 尔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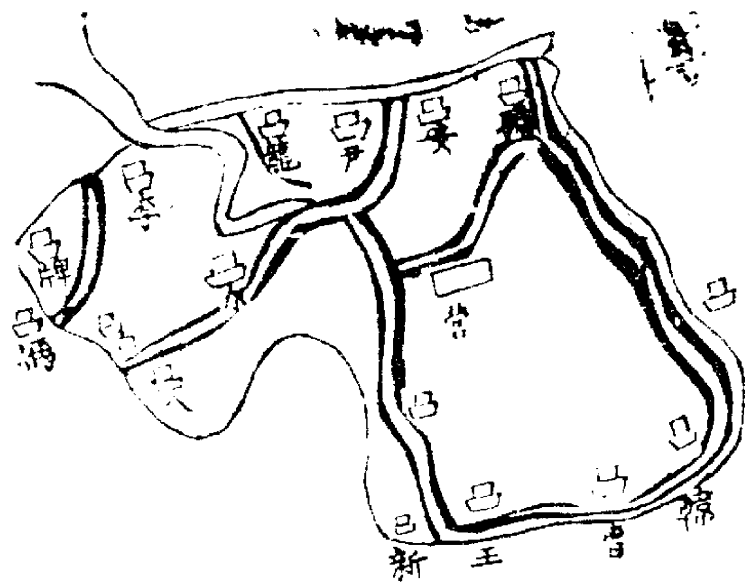
東至會昌堡矣路 西至空城民地

南至騙馬台安子庄 北至王公庄

御馬監金麥甸馬房牧馬草場

處清查丈量過二千九百六十

四頃二十五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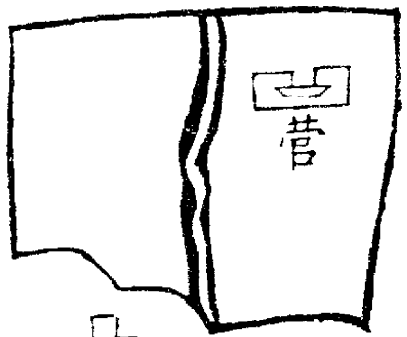


金盞兒甸馬房草場清查丈量過地二千九百六十四頃二十五畝
 原額地二千八百九頃六十六畝分 清查過地一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
 見在牧馬草場地二千三百八十一頃六十二畝
 本監徵收子粒地三百八十四頃九十九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九十七頃六十二畝
 店村居住房屋人十三戶 占地三畝五分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六十五座
 太平候張 勢占還官地一百頃

卷之八

庚

金盞兒甸馬房圖樣庄村
 北 陳官屯



陳

東至青布袋民地 西至中營民地
 南至口梁民地 北至陳家庄民地
 御馬監金盞兒甸馬房清查丈量
 過地二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分

金盞兒甸馬房灰坡草場清查丈量過地一百三十三頃八十六畝六分

原額地一百五頃二十七畝二分

查出地八頃五十九畝三分

牧馬不到地五十七頃四十四畝六分

本監徵收子粒地四十五頃二十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十二頃二十二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一十六座

卷之六

兔北馬房圖樣庄村

東 新河口 李家庄 南 老君堂

西 手哥庄 白廟兒

北 白龍港 九手廟 西庄 北溝 在豪庄

西狗庄 東狗庄

中 雙庄 高庄 霍家庄 太盤庄 王部廠

東至新河口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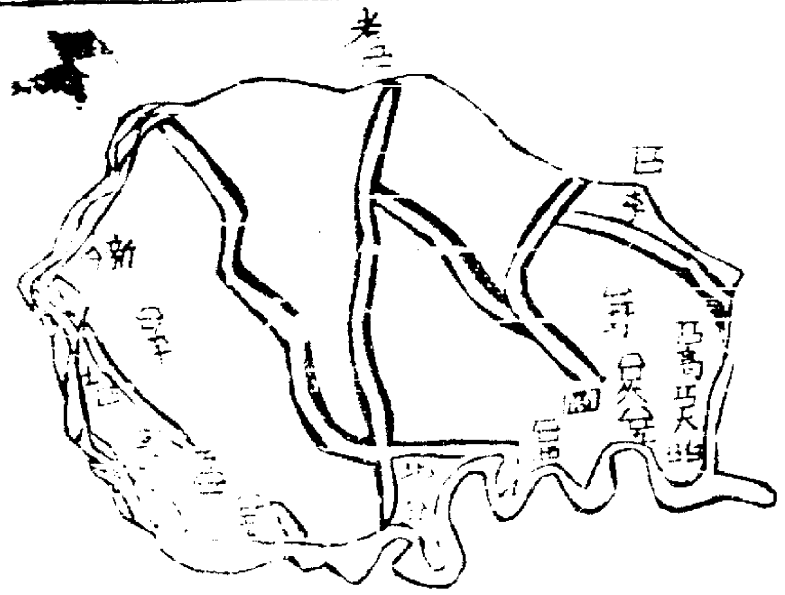
西至白廟兒迤南李家庄民地

南至老君堂張家庄等庄民地

北至東庄迤白龍港兔南馬房草場邊界

御馬監兒甸北馬房草場二處清查丈

地共計四百八十三頃四十二畝



免兒山北馬房草場查量過地四十八百三十七頃四十一畝

原額地五千二百四十四頃三十五畝 比原額少地五百六頃九十三畝

見在牧馬草場地

本監徵收子粒地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九十四頃六十六畝

各庄村居住房屋八百二十五戶 占地七十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八十三座

免南馬房圖樣庄村

東 橋頭村 西 空庄窩 魏家庄

南 渠官庄 共奇庄 楊善庄 趙仙庄

黃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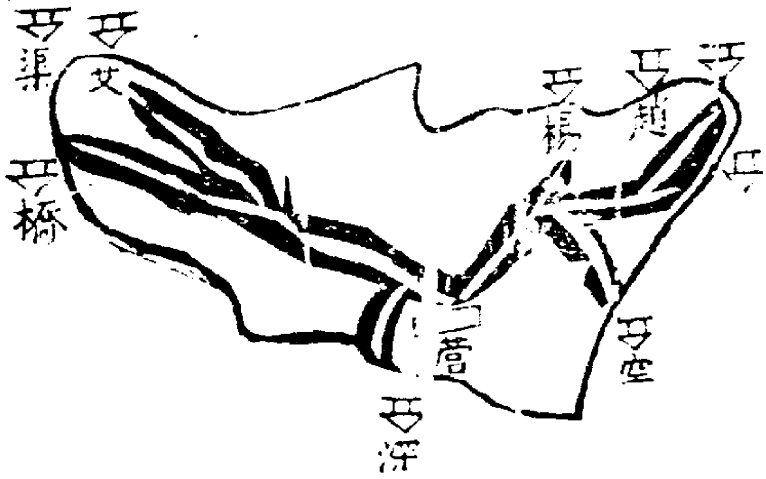
北 深子庄

東 橋頭庄民地 西 空庄窩民地

南 王楊善庄民地 北 深子庄民地

御馬監免兒山南馬房牧馬草場一處清

查天量過地二百十五頃四十三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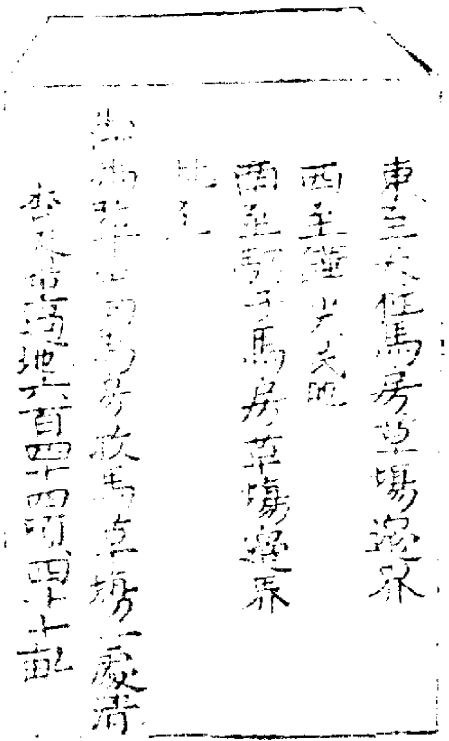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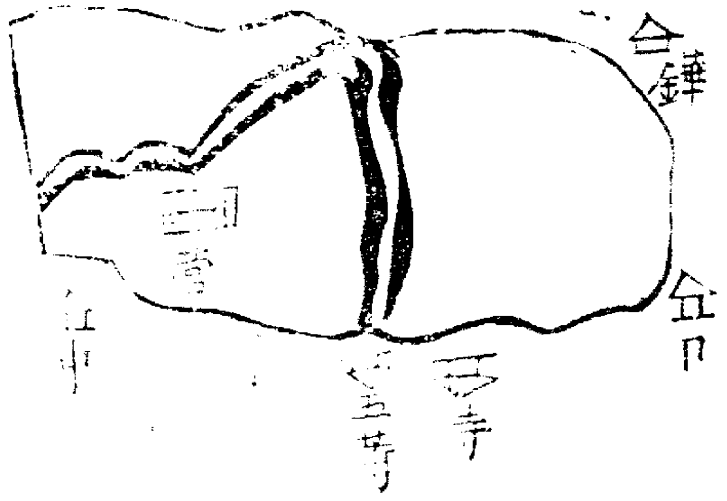
克兒山南地方五等邊地一座草場地二百十五頃四十二畝
 原額地一百九十四頃 查出地二十一頃四十三畝
 牧馬不到草場地二百七十四頃十八畝
 本監徵收子粒地四十二頃二十五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邊封堆四十八座

人卷

十九

北高馬房圖樣庄村

西 鑼尖
 北 山等 五等 已下嘴



北高馬房草場清查丈量遺地六百四十四頃四十七畝

原額地五百八十四頃十五畝 查出地六十頃三十二畝

見在牧馬草場地五百五十一頃六十四畝

本監徵收三粒地六十五頃十畝

清查出軍民自首地二十八頃六十三畝

馬營居中立石碑一座

沿途封堆四十三座

禁牧告示

馬房之地與民地原不相混由稽查無法規制
不明以致後此圖額馬房徵稅則控本縣本縣
催科則唯馬房弊也又矣今上考石碑下稽官
冊從公丈量各立界石明如指掌雖奸巧如神
將亦無所肆其欺矣內相至日該管人役將本
縣所定圖冊呈覽不得混指牧地行害平民吾
民亦不得冒名影射以避差徭凡可耕植不拘
官私地土皆聽其開墾為房佃戶皆係吾民不
許自相矛盾爭地壅水以自利濬則決水以害

送王道尊營馬議

照得薊鎮舊為內地額馬甚少自嘉靖二十九年巡撫王汝孝除舊存馬六千六百四十八匹外請給之屯燕河太平馬蘭密雲兵營馬本折共三千三百七十四匹其折色銀以十三兩買馬一匹未聞二十四兩也三十年總督侍郎仲棟請免給各營踏馬本色共一萬三千五百匹三十七年總督侍郎王請免給通州密雲遵化

卷之八

五

永平四營本色四千匹三十九年巡撫張玘請免給標兵本色馬二百匹四十二年總督侍郎劉燾請免給各標兵馬本折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匹隆慶二年總督侍郎曹邦輔請免給各主客兵本色馬一千二百五十四匹又請免給松棚踏本色馬五百匹又請給駕車馬八百八十四匹六年總督侍郎劉應節巡撫楊兆晴給折色價銀三萬兩發昌薊二鎮自行收買以補各營踏缺馬皆每匹價銀十二兩並無二十四兩之數也今憲票謂全鎮馬價每年額發四萬二千六

百兩此萬曆十五年總督王公題請之數非高
額也前此而十四年則軍門梁張公題稱見存
帑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即作本年應發折色
銀兩之數照數免發每十二兩將太僕寺馬一
匹共該寺馬七百二十七匹舊例薊鎮馬價歲
銀一萬八千兩內九千兩預發宣府買夷馬九
千兩發薊鎮買土馬是年以夷馬不得實用奏
請存銀本鎮止請發銀一萬八千六百兩連前
一萬八千兩共三萬六千六百兩而已十二
三等年其數亦不越此查兵部原卷薊鎮馬價
額銀一萬八千兩密雲左營原有延綏馬軍一
千八百餘名密雲右營原有大同馬軍九百餘
名萬曆十二年召募民兵將延大二枝兵馬減
撤將撤大同客兵馬價銀一千八百兩及延綏
額兵馬價銀一千八百兩自十三年起俱發本
鎮遂增銀三萬六百兩又太僕寺額發本鎮馬
一千匹十四年九月題請寺馬一千匹行令
該州縣每匹照例納銀三十兩解該寺交納每
年以六千兩解遼東以二萬四千兩運送薊鎮
收買土馬二千匹亦係十二兩一匹而馬價由

此漸增矣 議欲增銀十八兩買馬一匹而又通融具題不使執一法甚善也但使馬有實用即二十四之額增之何害耳又查萬曆八年兵部題准薊鎮各營馬匹每年清查許令請討得過五百匹每匹銀十二兩照數於馬價銀內支給督府張公題稱密雲左右二營新軍不善喂馬倒死之數大約十分之一每年該三百匹以此計之則通鎮主兵馬騾三萬九千五百八匹頭即使人人不喂亦當倒死三千九百餘匹而已乃今查之薊鎮石塘等一十二路并密雲左等一十四營自萬曆十年秋季起至萬曆十一年夏季止共倒死變買馬騾五千三百六十二匹頭則其數不止十分之一而已也即以此千倒死之數為準以後亦不得增加矣及查萬曆十一年秋季起至十二年夏季止共倒死變買馬騾六千九百三十六匹頭又增一千六百餘匹此何說也夫兵部一年額限不得過五百匹而新增倒死之數一歲遽增一千六百餘匹漫無稽考可也然則椿朋買補之外官發賣三萬五百五十三者殆有定額矣畫制凡

失馬匹俱責本軍賠償至成化十三年始行椿
朋如馬十年以上齒衰應春對敵陣亡逐地走
壞出哨倒死喂養原臆齒壯忽生暴疾醫救不
得者預告查實止追肉臆并椿銀一兩五錢五
年以上原臆齒肥壯喂養不時以致瘦死者追
肉臆外仍追椿銀二兩伍錢五年以下死者追
肉臆外追椿銀三兩夫是之謂椿銀然椿銀數
少不足以買馬以餘銀攤于衆軍每二月一會
計在各路一營在各提調通計一提在各
標下通計各

卷之八

七

十兩夫是之謂朋銀
兆題議分為四季一季發帑銀買死馬一季太
僕寺允給一季椿銀計倒死之數補足而今皆
不然矣 尊議欲增銀買馬最為美意請得而
備言之 蒞鎮前後督臣獨楊博最為有見嘉靖
三十一年正虜騎充斥之日兵部欲增馬而博
執不可上疏云蒞鎮防倅與各鎮事体不同蒞
鎮以守為主少宜用馬多宜用步及嘉靖三十
三年博題減曹家寨大水峪馬松二路遊兵宜
守不宜戰宜安不宜馬原定馬二千匹合

減去一半每營止存馬五百匹為馱載傳報之用凡軍中馱載每五人共一馬故用五百而足也夫統九邊而論則各邊主戰其馳逐追奔非馬不可而薊鎮之守依山陵憑險阻馬無所用也統薊鎮而論則遊兵應援東西馳逐宜有馬而各路守兵不宜有馬也於遊兵猶云宜守不宜戰宜步不宜馬今不論遊守而一槩增馬豈非虛糜芻豆乎且自薊鎮增馬以來糜費

國家糧餉不知幾千百萬何曾見馳一騎與虜相角何曾見虜入邊關賴馬而止也籍令有良將真

卷之六

廿五

能策馬對敵而今日配軍之馬果可對虜者乎明知馬之不可對敵而猶請芻糧以養之是謂無益之費也宜乎執事之欲增銀買馬也

尊議又謂薊門非養馬之地作何設法某處收買昔謂即用十八兩之銀收買中國善馬亦必不能與虜騎相角何也土馬聞胡馬之號輒股慄不能行一也胡馬生而狡獵使刀使箭皆如人意土馬旋轉即驚不便使噐二也胡馬上下山坂如履平地而土馬蹄弱不能追隨三也故隆慶五年總督劉應節建議收買胡馬分配善

戰之軍督府標下左營胡馬一百八十九匹右營胡馬三百一十二匹永勝營胡馬三百二十四匹振武營胡馬四十八匹其餘撫院標下及各營路皆有定數真可馳逐真能對陣者厥後發宣府馬皆路死遂奏停此例而立法之初意盡失矣宜酌定各營路之馬裁為定額其馱載傳報者祇用十二兩收買土馬其衝鋒應敵者照舊赴遼東開原等處收夷馬如督府標下左營原額馬三千匹皆疲敝不能應敵者今宜買堪戰胡馬一千匹裁去二千匹改作輕車五

百乘行則可以負載戰則可以衛禦此余子俊所謂有足之城不飼之馬也右營亦存馬一千匹改車五百乘而輜重營原額人馬皆併歸左右二營便可省馬騾四千餘匹頭矣振武營原額馬一百五十七匹騾二百二十八頭永勝奇兵營原額馬九百三十四匹鎮虜奇兵營原額馬一百五十四匹右鎮虜則太少在永勝則太多竊謂三營各宜造輕車二百乘各留馬三百匹儘自足用其撫院總兵標下亦增車減馬而十四營路每路各令造車多者四五百乘少者一二

百乘隨險易而酌定之每路各買戰馬三百匹
走逾一百馬足以備禦矣惟各項雜馬頗為浮
濫亦當裁定如督府中軍并旗牌聽用差官及
出巡各項馬五百七匹徃時冗役繁多勢不能
派今塞老師着意清查各色冗役已裁十分之
七則前馬止留二三百匹可也撫院標下中軍
旗牌聽用差官及出巡各項馬二百六匹原不
為多總兵標下中軍旗牌等各項馬騾則八百
六十一頭匹真太濫矣宜照撫院之例可也又
如密雲捕盜馬六十八匹誠不可少而薊州城
操馬九十七匹遵化城操馬一百二十六匹三
屯城操馬一百匹此何為者也既不出城何須
有馬且密雲督府所駐獨無城操馬而薊州三
屯等處乃有事豈督府反輕耶遵化等處無捕
盜馬而密雲有之豈彼處無盜耶是皆可裁者
也私常會計督撫標下諸營宜共存戰馬二千
九百匹走逾雜馬三百匹撫院標下宜共存戰
馬二千匹走逾馬二百六匹總兵標下宜共存
戰馬二千三百匹走逾雜馬三百匹其餘十四
營路宜共存戰馬四千六百匹走逾馬一千四

百匹并三路南兵將官額馬三百三十八匹及
新橋海口馬一十五匹共計該用戰馬一萬二
千八百匹雜馬二千五百五十九匹雜馬只於
附近州縣寄養馬撥用而戰馬則官買段布赴
馬市收買則歲可省芻糧無美矣嗟嗟薊門天
險職在典守人言養騎卒一不如養步兵二知
言乎